



151600140266
有效期2022年12月18日

检测报告

宏达检字(2022)Z-1011-03

委托单位: 封丘县鑫达皮革有限责任公司
检测项目: 废气、废水、地下水、噪声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发出日期: 2022年11月22日

河南宏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注意事项

- 1、本报告无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骑缝章及MA章无效。
- 2、本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本报告发生涂改、增删无效。
- 4、本报告仅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。
- 5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广告宣传，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应由我公司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确认。
- 6、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验申请，逾期不予受理；无法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
公司地址：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松路 52 号 3 号楼 502 号

邮 编： 450000

电 话： 0371—86536960

传 真： 0371—86536960

1、概况

委托单位	封丘县鑫达皮革有限责任公司		
项目地址	新乡市封丘县荆乡回族乡		
联系人	海柯	联系电话	13113366611
检测类型	委托检测	样品来源	采样
采样日期	2022 年 11 月 13 日	分析日期	2022 年 11 月 13 日-22 日
参加检测人员	闫观凯、赵浩君、张慧慧、张守鑫、冯军军、李峥、赵雅琦、雷可可、于雪影、耿晓芳、陈贵敏、景露		

2 检测内容

2.1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内容见表 2-1。

表 2-1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内容
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样品状态	检测频次
生产车间处理设施 废气出口	硫化氢	吸收瓶，密封完好	3 次/天，检测 1 天
	氨	吸收瓶，密封完好	
	臭气浓度	气袋，密封完好	

2.2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内容见表 2-2。

表 2-2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内容
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样品状态	检测频次
上风向 1#、下风向 2#、 下风向 3#、下风向 4#；	氨	吸收瓶，密封完好	4 次/天，检测 1 天
	硫化氢	吸收瓶，密封完好	
	臭气浓度	真空瓶，密封完好	

2.3 废水检测内容见表 2-3。

表 2-3 废水检测内容
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样品状态	检测频次
生产车间废水	流量、pH、总铬、六价铬	微黄、微浊、无气味、 无浮油	3 次/天，检测 1 天
综合废水 (污水处理站进口)	pH、化学需氧量、总磷、氨氮	灰、浊、臭、有浮油	
DW 废水总排口	流量、pH、色度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、总氮、氨氮、总磷、总铬、六价铬、氯化物、硫化物、动植物油类	无、澄清、无味、无浮油	

2.4 地下水检测内容见表 2-4。

表 2-4 地下水检测内容
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样品状态	检测频次
背景点	pH、氨氮、总磷、总氮、悬浮物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铬（六价）、总铬、耗氧量	无色、澄清、无味、无浮油	1 次/天, 检测 1 天
厂区污染点			

2.5 土壤检测内容见表 2-5。

表 2-5 土壤检测内容

检测点位	经纬度	检测项目	断面深度	样品状态	检测频次
背景点 (西南厂界外农田)	东经: 114.370306° 北纬: 35.039631°	pH、铅、镉、铬、铜、锌、镍、汞、砷、锰、钴、硒、钒、锑、铊、铍、钼*	0~0.2m	棕色、壤土、潮	1 次/天, 检测 1 天
污水处理设施周边	东经: 114.370815° 北纬: 35.040680°		0~0.2m	棕色、壤土、潮	
危废间周边	东经: 114.370655° 北纬: 35.040991°		0~0.2m	棕色、壤土、潮	
生产车间周边	东经: 114.371980° 北纬: 35.040626°		0~0.2m	棕色、壤土、潮	

2.6 噪声检测内容见表 2-6。

表 2-6 噪声检测内容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东厂界外 1m 处、南厂界外 1m 处 西厂界外 1m 处、北厂界外 1m 处	等效连续 A 声级	昼夜各 1 次, 检测 1 天

3 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

表 3-1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方法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标准号或来源	使用仪器	检出限
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HJ 533-2009	T6 新悦 可见分光光度计	0.25mg/m ³
硫化氢	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		0.01mg/m ³
臭气浓度 (无量纲)	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	GB/T 14675-1993	/	<10

表 3-2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方法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标准号或来源	使用仪器	检出限
臭气浓度 (无量纲)	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	GB/T 14675-1993	/	<10
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HJ 533-2009	T6 新悦 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1mg/m ³
硫化氢	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		0.001mg/m ³

表 3-3 废水检测方法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标准号或来源	使用仪器	检出限
------	------	----------	------	-----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标准号或来源	使用仪器	检出限
流量	污水监测技术规范	HJ 91.1-2019	LS1206B 便携式流速 测算仪	/
pH	便携式 pH 计法	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	SX751 型 pH/ORP/电 导率/溶解氧测量仪	/
色度 (倍)	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	HJ1182-2021	/	2 倍
五日生化需氧量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(BOD ₅)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	HJ 505-2009	BSC-250 恒温恒湿培养箱	0.5mg/L
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 酸盐法	HJ 828-2017	COD 自动回流消解 仪	4mg/L
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	GB 11901-1989	FA1004 电子天平	/
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 光光度法	HJ 535-2009	T6 新悦 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25mg/L
总氮 (以 N 计)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 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	HJ 636-2012	TU-1810 紫外可见分 光光度计	0.05mg/L
总磷 (以 P 计)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 光度法	GB 11893-1989	TU-1810 紫外可见分 光光度计	0.01mg/L
六价铬	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 二肼分光光度法	GB 7467-1987	T6 新悦 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04mg/L
总铬	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 分光光度法	HJ 757-2015	ZA3000 原子吸收 分光光度计	0.03mg/L
动植物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 测定 红外光度法	HJ 637-2018	OL680 红外测油仪	0.06mg/L
硫化物	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	GB/T 16489-1996	T6 新悦 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05mg/L
氯化物	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 定法	GB11896-1989	/	10mg/L

表 3-4

地下水检测方法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标准号或来源	使用仪器	检出限
pH	便携式 pH 计法	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	SX751 型 pH/ORP/电 导率/溶解氧测量仪	/
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	GB 11901-1989	FA1004 电子天平	/
耗氧量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 有机物综合指标 酸性高锰酸 钾滴定法	GB/T 5750.7-2006	/	0.05mg/L
五日生化需氧量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(BOD ₅)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	HJ 505-2009	BSC-250 恒温恒湿培养箱	0.5mg/L
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HJ 535-2009	T6 新悦 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25mg/L
总磷 (以 P 计)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 光光度法	GB 11893-1989	TU-1810 紫外可见分 光光度计	0.01mg/L
总氮 (以 N 计)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 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	HJ 636-2012		0.05mg/L
铬 (六价)	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 酰二肼分光光度法	GB 7467-1987	T6 新悦 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04mg/L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标准号或来源	使用仪器	检出限
总铬	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HJ 757-2015	ZA300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0.03mg/L

表 3-5 土壤检测方法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标准号或来源	使用仪器	检出限
pH	土壤 pH 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	HJ 962-2018	PHSJ-6L pH 计	/
镉	土壤和沉积物 汞、砷、硒、铋、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/原子荧光法	HJ 680-2013	AFS-933 原子荧光光度计	0.01mg/kg
汞	土壤质量 总汞、总砷、总铅的测定原子荧光法 第 1 部分：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	GB/T 22105.1-2008		0.002mg/kg
砷	土壤质量 总汞、总砷、总铅的测定原子荧光法 第 2 部分：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	GB/T 22105.2-2008		0.01mg/kg
硒	土壤和沉积物 汞、砷、硒、铋、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/原子荧光法	HJ 680-2013		0.01mg/kg
镉	土壤质量 铅、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GB/T 17141-1997	ZA300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0.01mg/kg
铅				0.1mg/kg
铬	土壤和沉积物 铜、锌、铅、镍、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HJ 491-2019	ZA300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4mg/kg
铜				1mg/kg
锌				1mg/kg
镍				3mg/kg
钴	固体废物 2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	HJ 781-2016	Optima2100DV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	0.5mg/kg
钒	土壤和沉积物 11 种元素的测定 碱熔-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	HJ 974-2018		0.02g/kg
锰				0.02g/kg
铍	土壤和沉积物 铍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HJ 737-2015	ZA300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0.03mg/kg
铊	土壤和沉积物 铊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HJ 1080-2019		0.1mg/kg
钼	固体废物 铍 镍 铜和钼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HJ 752-2015		0.2 mg/kg

表 3-6 噪声检测方法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标准号或来源	使用仪器
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	GB 12348-2008	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

4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

本次检测严格执行《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》HJ 630-2011 及国家相关检测标准和技术规范，并按河南宏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《质量手册》有关要求，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控制。具体措施如下：

- 4.1 合理布设检测点位，保证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。
- 4.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（或推荐）分析方法，检测人员经考试合格持证上岗，所有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/校准并在有效期内。
- 4.3 废气污染物排放检测：废气检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，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（GB/T 16157-1996 及修改单）、《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》（HJ/T 373-2007）、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（HJ/T55-2000）和环境相关行业标准进行。废气检测仪器在采样前进行气密性等检查。
- 4.4 废水检测：采样、运输、保存、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（水和废水部分）》和《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》（第二版）、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 91.1-2019）规定执行，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取空白试验、曲线校准、平行样、加标回收、质控样等质控措施。
- 4.5 地下水检测：地下水采样、运输、保存、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（水和废水部分）》、《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 164-2020）和《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》（第二版）规定执行，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取空白试验、曲线校准、平行样、加标回收、质控样等质控措施。
- 4.6 土壤检测：按照《全国土壤污染物状况调查质量保证技术规范》（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6 年）、《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/T 166-2004）、《土壤样品的采集、处理和贮存》（NY/T 1121.1-2006）有关要求和相关技术

规定进行土壤样品的采集、处理、贮存和检测，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取空白试验、曲线校准、平行样、质控样等质控措施。

4.7 噪声：声级计使用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，其示值偏差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（ $\Delta L \leq 0.5\text{dB(A)}$ ）。噪声检测在无雨、无雪、风速小于 5m/s 的气象条件下进行，测量时传声器加戴防风罩。

4.8 检测的采样记录及监测分析结果，按国家标准和检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，所有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。

5 检测结果统计

5.1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5-1。

表 5-1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								
采样时间	采样点位		标干流量 (m³/h)	硫化氢		氨		臭气浓度 (无量纲)
				排放浓度 (mg/m³)	排放速率 (kg/h)	排放浓度 (mg/m³)	排放速率 (kg/h)	
2022.11.13	生产车间 处理设施 废气出口	第一次	8.73×10³	1.40	0.012	1.07	9.34×10⁻³	550
		第二次	8.36×10³	1.34	0.011	0.86	7.19×10⁻³	733
		第三次	8.44×10³	1.44	0.012	0.98	8.27×10⁻³	977

5.2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5-2。

8 表 5-2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													单位：
mg/m³													
采样点位、项目		硫化氢				氨				臭气浓度（无量纲）			
		上风向 1#	下风 向 2#	下风 向 3#	下风 向 4#	上风 向 1#	下风 向 2#	下风 向 3#	下风 向 4#	上风 向 1#	下风 向 2#	下风 向 3#	下风 向 4#
2022.11.13	09:00~10:00	未检出	0.009	0.012	0.012	0.28	0.60	0.56	0.68	<10	11	12	11
	11:00~12:00	未检出	0.008	0.006	0.009	0.38	0.62	0.73	0.58	<10	11	11	11
	14:00~15:00	未检出	0.006	0.008	0.004	0.40	0.65	0.60	0.68	<10	11	12	12
	16:00~17:00	未检出	0.007	0.009	0.008	0.39	0.69	0.58	0.59	<10	12	12	11

5.3 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5-3~表 5-5。

表 5-3

废水检测结果

单位: mg/L (pH 除外)

检测项目	采样点位和时间		
	2022.11.13		
	生产车间废水		
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流量 (m ³ /h)	10	9	11
pH (无量纲)	7.34	7.46	7.51
六价铬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
总铬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

表 5-4

废水检测结果

单位: mg/L (pH 及另注明除外)

检测项目	采样点位和时间		
	2022.11.13		
	综合废水 (污水处理站进口)		
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pH	8.41	8.02	8.10
化学需氧量	1.73×10 ³	1.72×10 ³	2.04×10 ³
总磷	7.42	7.68	7.82
氨氮	5.12	5.28	5.31

表 5-5

废水检测结果

单位: mg/L (pH 及另注明除外)

检测项目	采样点位和时间		
	2022.11.13		
	DW 废水总排口		
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流量 (m ³ /h)	13.6	13.7	13.7
pH	7.51	7.45	7.60
色度 (倍)	20	20	20
五日生化需氧量	45.6	35.3	29.3
化学需氧量	193	177	140
悬浮物	44	49	52
氨氮	1.01	1.03	1.02

检测项目	2022.11.13		
	DW 废水总排口		
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总氮 (以 N 计)	18.9	21.4	19.3
总磷 (以 P 计)	0.81	0.87	0.83
六价铬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
总铬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
动植物油类	0.39	0.43	0.38
硫化物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
氯化物	3.09×10^3	3.07×10^3	2.96×10^3

5.4 地下水检测结果见表 5-6。

表 5-6

地下水检测结果

单位: mg/L (pH 除外)

检测项目	2022.11.13	
	背景点	厂区污染点
pH	7.42	7.31
悬浮物	6	14
耗氧量	1.50	0.72
五日生化需氧量	2.7	2.6
氨氮	未检出	未检出
总磷 (以 P 计)	0.06	0.09
总氮 (以 N 计)	0.81	0.48
铬 (六价)	未检出	未检出
总铬	未检出	未检出

5.5 土壤检测结果见表 5-7。

表 5-7 土壤检测结果 单位: mg/kg (pH 及另注明除外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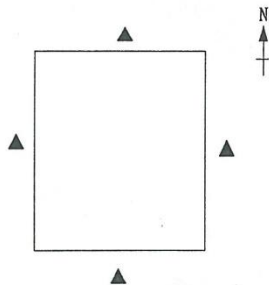
采样时间、 点位 检测项目	2022.11.13			
	背景点（西南厂界外 农田）	污水处理设施周边	危废间周边	生产车间周边
断面深度（m）	0-0.2	0-0.2	0-0.2	0-0.2
pH	8.31	8.52	8.43	8.48
汞	0.0530	0.0457	0.145	0.0116
砷	12.1	10.8	8.14	8.06
硒	0.20	0.16	0.21	0.05
镉	0.16	0.14	0.14	0.14
铅	31.4	25.3	25.7	19.9
铬	102	103	117	81
铜	18	17	18	11
锌	71	66	75	43
镍	26	21	23	18
锰（g/kg）	0.36	0.28	0.25	0.24
钴	8.2	5.8	12.6	5.0
钒	0.03	0.04	0.03	0.03
铋	0.91	0.80	0.65	0.68
钼	0.56	0.60	0.43	0.65
铍	1.66	1.36	1.89	1.74
铊	0.5	1.3	1.1	0.6

5.6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5-7。

表 5-7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: dB(A)

检测日期	检测点位	昼间	夜间
2022.11.13	东厂界外 1m 处	54.4	44.6
	南厂界外 1m 处	53.0	43.7
	西厂界外 1m 处	55.3	45.6
	北厂界外 1m 处	56.8	46.3

附: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。



其中, ▲为噪声检测点位。

编制人: 唐小华 审核人: 刘翠娜

签发日期: 2022年 11 月 22 日

报告结束



附：气象参数统计

时间		气温(°C)	气压(kPa)	风向	风速(m/s)
2022.11.13	09:00	14.2	101.2	NE	1.2
	11:00	17.5	101.1	NE	1.2
	14:00	22.4	101.1	NE	1.2
	16:00	20.1	101.1	NE	1.2

